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決議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之辭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總燃油協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總燃油協議及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16,920,000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2.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總運輸協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總運輸協議及據此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16,920,000 (100%)	0 (0%)
由於有超過 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00,000,000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董事之所知所信，珠江船務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份數為 639,274,000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1.03%，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此以外，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份數總數為 260,726,000 股。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琪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啟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